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废铅蓄电池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公共服务局 ：

 为进一步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监管，规范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市场主体行为，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防范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防治风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为主线，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加大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防治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非法收集处理造成的环境污染，促进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市场规范有序发展。2022年，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50%；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70%。

二、基本原则

聚焦目标、形成合力。紧紧围绕阶段性废铅蓄电池收集率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规模以上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企业自建回收体系建设，提高废铅蓄电池收集率。加强生产企业与社会力量试点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合作，拓宽废铅蓄电池回收区域，促进回收目标责任的完成。

规范秩序、严格管控。严格落实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意识，强化行业自律，依法依规申报、收集、转移、利用废铅蓄电池。加强废铅蓄电池市场协同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利用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废铅蓄电池良好市场秩序。

立足试点、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主体作用，合理构建覆盖试点区域回收网络体系。严密工作机制，全面规范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转运、利用等全环节市场主体行为，实现废铅蓄电池全过程闭环管理。

多元参与、全民共治。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自媒体作用，鼓励支持公众、媒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建立和完善公众媒体监督和奖励举报机制。

三、切实强化产废源头管控

（一）严格工业源废铅蓄电池监管。实施清单管理。各地对辖区内所有使用铅蓄电池的工矿企业、移动通信、电力行业（工业企业行业）等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全部登记造册，建立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清单；将有关单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督导其制定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备案。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要建立废铅蓄电池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产生时间、数量、流向，确保可查询、可溯源、可追踪。确保贮存安全可控。按照规定建设废铅蓄电池暂存场所，设置标志标识，开口或者破损的应置于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存放，暂存场所贮存量小于贮存盛气设计容量即可，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1年。批量产生废铅蓄电池需暂时贮存的，产废单位应将废物铅蓄电池存放在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的贮存场所内，或可存放于所在地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的贮存场所内；在保证废铅蓄电池即换即由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或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再生铅企业转运的条件下，可允许直接转移。

（二）加大社会源废铅蓄电池管控力度。全面摸排底数。各地对辖区内所有商业银行、信息数据中心、铅蓄电池经销商、4S店、机动车维修企业、电动自行车销售及维修点等进行摸排，逐一登记造册，全面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加强流向监管。采取发放明白纸等方式持续开展废铅蓄电池环境监管普法宣传，通过核查比对铅蓄电池销量记录与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台账，督导社会源产废单位加强来源、流向管理，推动社会源产废单位与区域内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签定协议，严禁将废铅蓄电池交由无收集试点资质的企业或个人。严格贮存管理。社会源产废单位应划出专门的区域存放更换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并设置标志，存放重量不得超过1吨，时间不得超过7天，严禁倒买倒卖废铅蓄电池。

四、积极推进收集体系建设

（一）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主体功能。突出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回收市场的主体作用，规范废铅蓄电池回收行为，推进废铅蓄电池回收市场健康发展。严格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和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刚性约束。规范市场收集行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要依照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跨区域经营；收集社会源的，应当做好转运登记台账，记录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不得收集来源不明、人为破损排空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对于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跨区域收集的，或者收集人为破损泄露酸液电池的，暂停其收集经营资质。建立收集统计制度。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要按铅蓄电池品牌对规模以上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重点是省内）回收废铅蓄电池量分类进行统计，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季度收集信息统计上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经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各地年度收集统计报告，应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年度收集量将作为次年经营规模核定依据。

（二）从严管控集中转运点。标准建设。集中转运点贮存场所按照GB18597要求建设，贮存面积1000—1500㎡， 建设截流池、导流沟、应急池以及废液收集、排风换气设施，设置具有防护设施的封闭场所（容器），设立警示标志。规范贮存。分区贮存管理，划分装卸区、Ⅰ类、Ⅱ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严禁混存混放；废铅蓄电池应置于专用托盘包装贮存，破损、酸液泄露的，应存放于具有防护设施的封闭场所（危废间）；贮存量不得超过5000吨，集中贮存时间不得超过90天。视频监控。要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在集中贮存场所内、厂区出入口安装完毕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平台链接，实时上传相关影像、称重数据信息。

（三）规范区域收集网点。备案管理。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建立或者委托的收集网点，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无备案的，不得开展相应收集活动；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要对申报备案的收集网点履行企业管理义务，对其收集行为承担委托主体责任。贮存监管。收集网点应按照HJ519-2020标准建设暂存场所，面积不低于30㎡，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管理制度和警示标志；在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存放破损泄漏的废铅蓄电池，暂存量不超过3吨，时间不超过30天。

五、切实强化转运环节规范管理

（一）落实运输车辆规定。运输废铅蓄电池车辆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规定的危险货物豁免运输管理条件时，豁免运输企业资质、车辆、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要求，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转移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使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废铅蓄电池，同一行政区域内运输实行转运交接登记管理。省内和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不办理转移联单转移废铅蓄电池。省内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通过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按照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程序办理。

（三）加强污染应急防范。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要采取有效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有效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就近转移安全处置，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六、加大再生铅企业废铅蓄电池来源监管力度

（一）从严实施管控。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再生铅企业不得拆解废铅蓄电池。再生铅企业要采购合法废铅蓄电池，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不得接受来源不明废铅蓄电池、非法来源的粗铅。没有列入收集试点单位的再生铅企业不得以合同协议形式，委托无收集废铅蓄电池资质的销售网点、商贸公司、废旧废物回收单位收集废铅蓄电池。

（二）强化运行登记。再生铅企业要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载每日接收、贮存、利用或处置废铅蓄电池的类别、重量、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 ，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期保存。

七、强化收集试点单位考核退出机制

（一）推动铅蓄电池生产企业责任目标考核。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把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作为对省内规模以上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一项考核指标，实行年度考核。回收率计算公式为当年废铅蓄电池自主回收量、合作回收量之和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当年省内生产电池销售量之比。生产企业可以通过自行回收、企业授权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回收，以及与社会集中收集试点合作回收等方式，完成回收任务目标。考核结果将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开，并上报生态环境部。对于完成国家下达的废铅蓄电池年度回收任务目标的生产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和税收优惠。

（二）强化废铅蓄电池试点单位回收责任。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包括生产企业授权的）应当建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管理要求，突出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提高回收数量，强化回收责任，将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量与试点单位年度核准收集经营规模挂钩，并作为次年实际收集经营规模的核定依据。省内规模以上铅蓄电池生产企业授权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年度本品牌废铅蓄电池回收量低于试点单位回收总量15%的，核减试点单位下一年度收集经营规模15%；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包括生产企业授权的）废铅蓄电池回收总量未达到收集许可经营规模50%以上的，核减试点单位下一年度收集经营规模50%；下一年度废铅蓄电池回收总量达到收集许可经营规模50%以上的，次度收集经营规模增加50%，增加收集经营规模最大不得超过试点最初核准规模。

（三）建立严格的惩戒退出机制。收集试点单位未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受到行政处罚、跨区域收集危险废物的，下一年度废铅蓄电池核准收集经营规模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实际回收量。收集试点单位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发生两次跨区域收集，或收集人为破损泄露酸液电池的，暂停收集试点单位经营资质。收集试点单位存在隐瞒收集量、不执行转移联单或将废铅蓄电池交售给非法再生铅企业（个人）处置的，取消收集试点资质。

八、完善联防联控协同监管

（一）加强部门联合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和利用处置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将非法转移、倒卖、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违法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息纳入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对于非法收集、转移、拆解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适用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及个体工商户（个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打击妨碍生态环境等部门执行公务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指导其采取保障运输安全的措施，遵守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打击废铅蓄电池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商务部门要针对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回收、拆解活动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铅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等市场销售主体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销售铅蓄电池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督导企业依法依规回收、转移废铅蓄电池。

（二）协同联动重点打击。重点集中打击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私自将废铅蓄电池售卖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用处置；铅蓄电池经销单位、汽配服务企业、维修站点等维修和以旧换新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委托无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出借、挂靠经营许可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跨区域收集、擅自倾倒废酸液、露天存放和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未落实“三防”豁免规定，开展危险废物运输业务，运输过程中非法倾倒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不如实登记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收集来源不明、未落实和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无经营资质的黑作坊、黑加工厂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等环境违法行为。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

九、提升智能信息化监管水平

（一）促进监管信息化。加快建设省、市两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全省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设备，实现溯源管理。

（二）实行电子监管信息二维码。通过电子监管信息二维码，实现对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企业的申报信息、出入库数据、贮存种类数量、转移数据、利用处置等数据智能监管，对异常情形，自动判断预警，分级推送监管。

十、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社会监督机制

（一）主动信息公开。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废铅蓄电池环境健康危害教育，广泛宣传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相关政策。废铅蓄电池试点单位、再生铅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相关设施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布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进一步扩大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鼓励公众参与。通过在机动车4S店、汽车维修企业 、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企业、铅蓄电池销售场所设置规范收集处理提示信息等，强化市场主体守法意识，促进正规渠道废铅蓄电池收集率提升。实施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举报电话（生态环境部门12369、公安机关110、交通运输部门12328、市场监管部门12315、政府服务热线12345）或信函等途径，对非法收集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提高公众参与度。